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于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86、16689、18848、19633、19740、19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于萱之宣告刑部分（共2罪），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楊于萱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楊于萱並未上訴，檢察官上訴僅就被告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2-63、105頁）。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則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黃宥樺因本件所受之損害，業據其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陳述明確，堪認其所受損害程度非輕，而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量形容有過輕之處，告訴人請求上訴，非全無憑據，原審量刑是否適當，即非無研求餘地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 三、本案原判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被告
03 偽造署名或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
04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5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6 弱，屬接續犯一罪。被告與「吳檢察官」等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犯行，犯意
10 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合先敘明。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4 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5 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16 （二）查，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雖有自白減刑之適用，但被告與告訴人邱沛
18 羣達成調解僅賠償6千元，且未與告訴人林黃宥樺達成和
19 解；又被告另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20 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21 按（見本院卷第99頁）。茲就被告所犯為性質相同之罪，
22 原判決對本案被告所犯之2罪，竟均量處最低刑之有期徒
23 刑6月，其量刑顯未區分情節輕重，而有失衡之處，有違
24 公平、比例原則，自有不當。故檢察官上訴以前揭理由指
25 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自應予以
26 撤銷改判。又此部分既經撤銷，其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失
27 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8 五、量刑：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

01 均自白上開犯行，並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爰均依上開規
02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之洗錢罪，固亦有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惟因其所犯洗錢罪，
04 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既已依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之重罪論處，其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白減刑事由，已於
06 該罪中予以一併審酌，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即
07 不再作為量刑之評價，以免有過度評價之虞，併此敘明。

08 (二) 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可按，
09 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
10 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
11 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犯罪動機及目
12 的，非居於主要角色，於本案坦承犯行並供出其他共犯，
13 使偵查機關查獲共同被告謝玉婷、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
14 金錢數額，以及其與被害人邱沛羣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調解
15 條件（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771號調解筆錄、公
16 務電話紀錄、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查），另因金
17 額問題未能與被害人林黃宥樺調解成立；復審酌其於本院
18 所述之學經歷、職業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
19 期徒刑1年（被害人林黃宥樺部分）、8月（被害人邱沛羣
20 部分）。末查，因被告另犯有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21 經其他法院判決處刑，則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勢必
22 再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免失效重覆之訂定，本院對被告
23 所犯上開2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蕭于哲
31 法官 吳勇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杏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